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
第十节	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石油气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国十条	指	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深四十条	指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1楼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2月13日
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98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192408392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8392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3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玥、金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卫华、王育贵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31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9,530,873,495.52	8,574,549,940.63	11.15	8,967,881,710.66
营业利润	911,908,678.61	803,804,256.89	13.45	667,776,076.07
利润总额	928,883,411.44	936,248,234.94	-0.79	691,615,9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29,885.11	707,010,641.07	2.00	528,400,7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394,988.77	606,107,195.68	17.04	491,817,8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97,876.37	1,293,155,945.14	-13.18	616,905,221.45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29,218,686.93	4,980,303,549.18	9.01	4,195,086,670.02
总资产	13,261,675,829.68	12,080,621,392.98	9.78	9,679,465,476.23
负债总额	7,495,089,804.17	6,822,955,874.22	9.85	5,192,046,804.94
总股本	1,980,597,846.00	1,980,450,000.00	0.01	1,980,450,000.00
资产负债率 (%)	56.52	56.48	增加0.04个百分点	53.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36	-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3	0.35	-5.7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31	16.1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5	16.06	减少2.21个百分点	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2	13.77	减少0.15个百分点	12.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57	0.65	-12.31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4	2.51	9.16	2.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94,131.59		130,623,539.42	39,382,777.9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2,474.75		3,033,946.62	9,638,20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126.49		604,771.49	-504,16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6,153.28		206,752.24	195,255.61
所得税影响额	-4,243,683.21		-33,565,564.38	-12,129,203.65

合计	11,734,896.34	100,903,445.39	36,582,866.57
----	---------------	----------------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国家制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以下简称《能源发展计划》），天然气作为最现实的清洁能源，其利用和发展得到国家鼓励。《能源发展计划》提出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措施积极发展天然气；同时，国家密集出台有关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建立阶梯气价、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等若干规定和意见，将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对我国天然气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继 2013 年国家发改委第一次上调天然气门站价格之后，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对天然气门站价格进行第二次上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存量气价格均上调 0.4 元/立方米（广东、广西非居民气价格上调 0.12 元/立方米），天然气门站价格进一步上升，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4 年出现持续大幅下跌，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LPG）的价格跟随原油大幅下挫，天然气的经济替代性迅速下降，天然气推广难度加大，国内天然气市场发展速度明显放缓，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 1,830 亿立方米，同比仅增长 8.9%，增速为 10 年来最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5.31 亿元，同比增长 11.15%，主要是管道天然气收入增长 10.08% 和液化石油气批发收入增长 14.15% 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1 亿元，同比增长 2.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09 亿元，同比增长 17.04%，主要是管道天然气销量增长及燃气工程收入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 0.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2%。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金蜜蜂 2014 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成长型企业”，“2013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100 强”及“2013 年度广东省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建设 20 强”、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十连冠等。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	9,530,873,495.52	8,574,549,940.63	11.15
营业成本	7,692,879,166.78	6,854,100,247.43	12.24
销售费用	770,063,858.83	724,006,305.48	6.36
管理费用	145,816,490.12	154,088,361.73	-5.37
财务费用	75,502,336.78	83,575,688.07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97,876.37	1,293,155,945.14	-1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929,042.72	-702,146,219.76	-24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1,774.57	1,004,362,944.37	-122.55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953,087 万元，较上年同期 857,455 万元增长 11.1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499,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58,072 万元增长 9.02%。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2014 年天然气销售量为 15.2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3.82 亿立方米增加 1.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工商业用户及天然气汽车加气业务，增加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期公司前 5 名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419,912,206.45 元，占收入总额的 25.3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管道燃气	营运成本	3,430,019,834.05	44.59	3,037,268,714.04	44.31	12.93
管道燃气	折旧费	127,278,630.80	1.65	107,644,987.88	1.57	18.24
天然气批发	营运成本	270,024,457.35	3.51	270,965,593.47	3.95	-0.35
天然气批发	折旧费	22,020,320.08	0.29	16,103,347.81	0.23	36.74
石油气批发	营运成本	2,707,675,290.41	35.20	2,345,739,784.30	34.22	15.43
石油气批发	折旧费	17,144,431.46	0.22	16,935,647.56	0.25	1.23
瓶装石油气	营运成本	536,256,768.15	6.97	540,466,514.84	7.89	-0.78
瓶装石油气	折旧费	2,219,609.51	0.03	3,043,567.97	0.04	-27.07
合计		7,112,639,341.81	92.46	6,338,168,157.87	92.46	12.22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0.35%。

4 费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
1	销售费用	770,063,858.83	724,006,305.48	6.36
2	管理费用	145,816,490.12	154,088,361.73	-5.37
3	财务费用	75,502,336.78	83,575,688.07	-9.66
4	所得税费用	196,651,116.88	209,602,491.20	-6.18

5 现金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25,877.98	190,563,393.71	46.26	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621.79	204,840,589.18	-99.62	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同期处置喜年中心及万商大厦等房产所致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73,245.21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湖北深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所致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9,587,968.40	504,907,674.02	814.94	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所致
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114,013,542.39	14,870,412.19	666.71	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新仕高燃气

	额				(南康)有限公司所致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930,127.98	134,264,000.00	4211.60	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20,892,000.00	87.63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增加所致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0,446,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0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减少所致

6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资产减值损失	15,158,653.98	3,605,565.58	320.42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计提液化石油气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	投资收益	135,058,187.07	102,191,286.19	32.16	主要系本公司收到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	26,440,544.07	138,981,742.69	-80.98	主要系本公司上年同期确认处置喜年中心和万商大厦等房产收入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2号文核准，公司2011年12月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3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95,063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公司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56,044.6万元。

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实施进度请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五）项第3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度销售天然气15.5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40万吨的经营计划分别完成了98%和152%。其中天然气销量15.22亿立方米，较2013年的13.82亿立方米增长10.13%；未能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是油价大幅下跌而天然气门站价格上调导致天然气经济替代性降低，天然气销售少于预期。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管道燃气	4,747,001,523.47	3,557,298,464.85	25.06	9.57	13.11	减少2.35个百分点
天然气批发	272,213,442.36	292,044,777.43	-7.29	-6.57	1.73	减少8.76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2,769,920,898.21	2,724,819,721.87	1.63	14.15	15.33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663,197,441.36	538,476,377.66	18.81	-1.33	-0.93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迅速,管道燃气用户净增加 27.36 万户,其中深圳新增 15.54 万户,异地新增 11.82 万户;管道燃气用户总数已达 195.16 万户,其中深圳市 145.96 万户,异地 49.20 万户;在新增用户中,用气量较大的工商用户增长速度较快,其中商业用户增加 2,346 户,工业用户增加 399 户。管道燃气销量 14.37 亿立方米,增加 1.36 亿立方米,增长 10.45%;由于毛利率较低的电厂用气增加,管道燃气毛利率同比下降 2.35 个百分点。汽车加气 0.2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0.00%。

公司充分把握深圳政府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带来的发展机遇,紧紧抓住“国十条”、“深四十条”等环保政策出台的有利时机,及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全力部署加快天然气在电厂、工商业(锅炉)、载重汽车和船舶等领域的推广利用,积极向燃气电厂供应天然气,优化深圳能源结构,改善大气质量。深圳地区投资 0.25 亿元新建高压、次高压管线 1.48 公里,投资 1.57 亿元新建市政中压管线 137 公里,接收政府投资管线 77 公里,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在深圳地区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164.67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2,372 公里(其中 1,397 公里为政府建设移交),基本实现深圳市高压管道全线贯通,形成了“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天然气供应格局;燃气管道覆盖率已超过 70%;深圳地区新拓展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瀚宇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永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凡帝范梅勒糖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群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飞利浦灯饰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等用户,全年合计新增工业用户 308 户,新增商业用户 1,895 户,完成 94 台锅炉改造,达产后年用气量约 2,600 万立方米,超额完成深圳市公共服务白皮书各项指标。按照“政府主导、居民自愿、企业配合”的原则,配合福田区政府,成功完成了水围社区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实现了深圳市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零的突破,同时配合龙岗区政府完成了老旧住宅区南湾社区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共同创造了“南湾模式”,为解决困扰深圳市多年的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提供良好范例;2014 年还实现了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管道天然气通气,至此管道天然气覆盖深圳市所有街道办,为深圳原特区内外一体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由于市场拓展措施得当,有效弥补个别大型工业用户停产造成的气量损失,深圳地区天然气销售 11.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84%,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4.18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14.52%。

公司继续大力推进异地燃气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在宜春首次开展 LNG 船加气业务,成功进入船舶“油改气”发展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异地新建高、次高压管线 26 公里,市政中低压管线 326 公里,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在异地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168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1,875 公里,截止 2014 年底公司在异地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168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1,875 公里,异地公司销售气量 3.9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8.57%;销售收入 17.72 亿元,同比增长 38.33%;实现净利润 9,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7 个燃气投资项目,分别是:1)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江西省丰城市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2)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燃气项目,主要负责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3)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城市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4)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南省蓝山县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5)安徽省潜山县燃气项目,主要负责安徽省潜山县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和运营;6)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在深圳地区建设和运营 LNG 工厂;7)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重点开发深圳市渣土车、环卫车、执法车、物流车及搅拌车 LNG 利用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乌审旗和宣城两座天然气液化工厂建成投产机遇,克服上游气源涨价的不利因素,大力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全年天然气批发销量 8,659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19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35%。由于上游天然气涨价,采购成本增加使得营业利润率下降 8.76 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加快出货速度,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努力扩大保税出口业务,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

批发量为 51.66 万吨，增长 22.82%，销售收入 27.70 亿元，增长 14.15%，实现净利润（合并）1,0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合作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开通微信送气服务，深入开展市场营销，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服务质量。由于受到天然气的持续性替代，瓶装石油气销售 9.06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瓶装石油气业务毛利率 18.81%，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但由于销价下降较快，使得瓶装液化石油气业务毛利额同比下降 3.05%。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广东省内	6,576,701,916.53	1.84
广东省外	1,751,681,968.79	46.13
境外	1,202,489,610.20	30.96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112,041,397.75	15.93	2,981,047,245.20	24.68	-29.15
应收票据	41,100,000.00	0.31	23,415,169.35	0.19	75.53
应收利息	17,766,864.47	0.13	4,418,764.96	0.04	302.08
其他应收款	143,724,050.96	1.08	114,309,531.65	0.95	25.73
存货	431,627,663.79	3.25	307,215,250.09	2.54	40.50
商誉	260,480,987.04	1.96	204,672,024.83	1.69	2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93,502.83	1.52	79,570,998.01	0.66	153.98
短期借款	2,736,630,676.37	20.64	2,064,213,249.62	17.09	3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730,177.78	1.01			
其他流动负债	308,136,053.47	2.32	822,578,153.79	6.81	-62.54
长期借款			131,510,177.78	1.09	
递延收益	305,504,416.79	2.30	126,510,000.00	1.05	141.49
盈余公积	307,874,522.84	2.32	247,361,817.71	2.05	24.46
未分配利润	1,803,676,657.27	13.60	1,426,264,722.59	11.81	26.46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以及构建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安公司年末库存液化石油气增加所致。

商誉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溢价收购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本公司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所致

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经营盈利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供应链完整及气源稳定优势

公司经营业务涵盖了气源供应到终端销售的全部环节，业务链较为完整，抗风险能力较强。

在气源供应方面，公司拥有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广东大鹏公司 10% 股权，并投资兴建了宣城深燃、乌审旗京鹏等液化天然气生产加工企业。公司分别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 27.1 万吨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采购合同，与中石油签订了天然气采购照付不议协议，自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达产期中石油每年向公司供气 40 亿立方米。

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连续八年进口量和销售量位居全国前列，是中国最大的进口液化石油气批发商之一。

在终端市场方面，公司管道燃气用户以年均约 10% 复合增长率增长；特别是近几年电厂及工业大客户增长迅速。公司拥有大量稳定的气源和终端客户资源，形成了完整稳定的业务链。

2. 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的深圳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前沿，经济总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注重低碳绿色发展，对天然气需求强劲。公司目前还在江西、安徽、广西等 25 个异地城市（区域）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经营，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效益将稳步提升。

3. 行业管理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燃气专业化管理、客户服务和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了多项创新成果，并广泛应用于安全生产，提高了安全和服务工作的技术含量。

公司是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共同评选的“中国企业 500 强”之一；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影响力品牌”；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2009 年公司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2010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天然气利用工程”荣获我国土木工程建设领域最高荣誉奖项之一“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并入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2011 年，公司荣获 2010 年度国家审计署“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2 年公司荣获“2011 年度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自 2004 年以来，公司连续十年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2012 年公司被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4. 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城市燃气行业知名企业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和全国最大的民营企业之一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国资、外资、民资混合所有制，实现股东结构优化，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012 年 7 月，公司成为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成份股。2012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奖”。

公司 2012 年 9 月成功推出了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 68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授予股票期权，初步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

5.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已在深圳市以及异地合计 26 个城市（区域）取得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公司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拥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 12 公斤专用钢瓶，在全国唯一以橙色 12 公斤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具有显著的大众识别功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6,463.2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023.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440.20
投资额增减幅度(%)	57.69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的购销(仅限单据贸易,不含生产、存储、输配、充装供应等须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1.00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设施及管网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相关设备生产、销售	70.00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	51.00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工业、商业、民用天然气设施与安装工程的建设与经营(凭许可决定书经营);燃气与终端器具(灶具、热水器、燃气具等)经营。	100.0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加气(油)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天然气购销(不含生产、储存、输配及充装);成品油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的销售;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30.00
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气体流量检测咨询服务	33.33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非公开发行	95,062.76	8,084.36	79,834.74	15,228.02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013	发行可转债	156,044.60	15,677.02	15,677.02	140,367.58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合计	/	251,107.36	23,761.38	95,511.76	155,595.6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安公司(合并)	2,971 万美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70	223,486	49,796	350,223	1,052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合并)	100,000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等,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购销等	100	386,186	152,310	177,272	9,667
深燃石油气公司	8,482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不含管道供气)销售及送气服务;天然气的购销(不含实体贸易、不含运输及仓储);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货物运输	100	27,274	13,309	63,170	22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840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10	805,424	450,937	688,241	146,112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	46,600	39.19%	17,737	18,264	不适用
合计	46,600	/	17,737	18,264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2013年5月27日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关于建设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项目事宜,项目于2013年11月开工,主要建设日处理30万标准立方米天然气的预处理系统、液化系统和配套设施、一座2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LNG)储罐、气化能力为10万标准立方米/小时的气化系统、装卸系统和相应配套设施。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天然气开发利用不仅对我国能源保障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改善能源结构,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打造中国能源升级版,让“APEC蓝”成为常态是政府重要工作。

《能源发展计划》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10%以上,按2020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总量48亿吨标准煤计算,相当于3,600亿立方米天然气。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主要措施包括:1.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组织实施城镇居民用能清洁化计划,到2020年,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2.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3.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4.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2020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12万公里以上。5.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加大液化天然气和管道天然气进口力度。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环保法》增加了关于生态红线、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治理及应对的相关规定,在明确政府责任、加大对违法排污的惩罚力度、加大信息公开等方面有重要突破,成为现行法律中最严格的一部专业领域行政法,是针对我国严峻环境现实一项重大的制度建设,被视为中国用重典向污染开战的举措,它将对我国整个环境质量的提升产生重要作用。“重典”包括针对污染企业的罚款上不封顶,且可按日连续处罚;针对地方政府明确其肩负的环境监管责任及问责条款,针对社会公众提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提高环保事业的社会参与度等。对于当前迫在眉睫的雾霾治理,通过明确地方政府的区域环境质量责任,能够促其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加强雾霾治理联防联控,实现空气质量的有效改善。

国务院及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是落实“国十条”的重要举措,对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考核确立了明确的办法。其中,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长三角区域(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珠三角区域(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等9个城市)作为重点地区,将同时考核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细颗粒物(PM_{2.5})或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中,以煤炭消费总量为例,2015、2016、2017年,广东省珠三角区域煤炭消费总量与2012年持平。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支持天然气基础设施相互连接，建立天然气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平台，有利于完善全国天然气管网，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天然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

2015年2月，深圳市出台政策补贴推广使用液化天然气运输汽车。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依据《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2008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在我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道路运输行业企业新购LNG汽车，并已在本市完成车辆登记，且未获得过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市财政资金支持的，每辆给予补贴人民币2万元。

2015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4月1日起，我国存量和增量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广东非居民用气统一调整为每立方米2.88元。这也是我国价格改革中，首次大幅下调天然气价格，改变了天然气价格只涨不跌的预期，有利于建立市场化天然气定价机制。同时，国家发改委要求今年全面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落实2014年3月出台的《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即第一、二、三档气量分别覆盖80%、95%、100%的居民用户，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二、三档气价按1:1.2:1.5左右的比价安排。

上述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增加天然气资源供应、提升天然气市场需求、扩大天然气综合应用领域，特别是有利促进锅炉煤（油）改气、天然气汽车、天然气发电等天然气应用市场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天然气行业的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近年增长迅速，2000-2013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从245亿立方米增至1,676亿立方米，年均增速高达16%，高于同期能源消费总量(7.9%)和GDP增速(10.2%)。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从2000年的2.2%升至2013年的5.9%。

2013年以来，天然气市场虽然受到上游涨价、经济放缓以及煤炭价格下滑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的内外部条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天然气消费量逐年增长的趋势并未改变。

按照《能源发展计划》，到2020年我国常规天然气产量目标为1,85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亿立方米，即2020年我国自产常规和非常规天然气总产量目标为2,450亿立方米。以此推算，进口天然气需1,150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约为32%。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构建以管道燃气为主导，液化石油气批发、液化石油气零售为两翼的产业结构；紧紧抓住天然气发展战略机遇，积极实施聚焦战略、平台战略和整合战略，深耕细作现有区域市场，大力拓展天然气电厂及工商客户，加快老住宅区和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利用客户资源和管网资源优势，适度实施同心多元化经营，加快并购重组步伐，积极进行跨地区扩张。开展“创新发展年”活动，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资本运作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实现从城市燃气运营商向城市清洁能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努力使公司成为中国最专业的城市清洁能源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天然气销售量16.5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销售量45万吨。为了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积极实施聚焦战略。深耕细作现有区域市场，大力开发电厂、工商客户、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等下游市场。创新小型工商用户的投资模式，降低用户进入门槛，增加销气量，提高收益；在深圳地区加快推广城中村改造的“水围模式”和老旧住宅区改造的“南湾模式”，继续构建新型政企关系，促进天然气推广利用；创新天然气购销渠道和营销方式，充分利用行业内LNG接收站的富余能力，努力降低气源采购成本；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为今后开展更大规模LNG现货采购奠定基础；顺应能源产业发展的潮流，加快进入中上游产业投资和车船加气、分布式能源等新领域，全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积极实施平台战略，利用客户资源，结合公司地下管网、地上服务网络和互联网优势，创新商业模式，适度实施同心多元化经营。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创新安全管理和客户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

3. 积极实施整合战略，顺应资本市场改革方向，依托资本市场平台，通过设立燃气产业并购基金等多种方式，大力推进燃气项目收购兼并，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

4. 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在公司成功推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基础上，继续开展长效激励机制方案的研究工作，突出业绩导向，创新激励方式，扩大激励对象范围，切实发挥长效激励作用。

5. 防控风险，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方案，不断增强管控能力，进一步深化规范管理、严格管理：一是要加强总部职能建设，梳理优化机构设置，提高总部管控和协调能力；二是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在重点工作和敏感环节加大管控力度；三是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用人环境，继续坚持风清气正的人事制度，有效落实严格考核、末位调整制度；四是要加大重要业务的专项审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力度，全面开展投资系统工程项目管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五是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 ERP 和 CIS 系统平台，稳步提升公司管理一体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并充分考虑信息技术与传统业务的融合切入点。

6. 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是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固化“三个一”活动成果，安全工作常抓不懈；二是总结经验教训，继续抓好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三是认真落实相关部门和法规的新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四是加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研究与推广应用，创新优化安全管理体系。

7. 创新思路做好服务。牢固树立以客户为尊的理念，创新思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贴心、更便捷的服务。一是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和执行机制，探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的可行模式；二是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优化营业厅硬件设施，保持良好窗口满意度；三是完善抄表管理模式，梳理并完善自动表运行管理；四是推动服务文化建设，做好集团公司服务形象的整体策划，传递专业、亲切、以客户为尊的服务文化。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投资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投资总额 154,940 万元；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配套的天然气高压管线项目，项目总投资 167,284 万元。以上两项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公司投资建设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工程，项目总投资 46,6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展望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中央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新态势，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依然充满机遇和挑战。

公司面临的机遇主要有：

一是政策机遇。国家注重低碳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大力推广清洁能源，2014 年以来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推广天然气应用的政策和规划，特别是在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和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方面，为天然气行业和城市燃气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迎来大有可为的战略发展机遇期。

二是改革机遇。国家发改委按照市场化原则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利于公司拓展工商业客户；同时电力、油气等体制改革将提速，改革红利将惠及城市燃气行业。

三是市场机遇。当前国际 LNG 市场走势进一步明朗，资源供给不断增加，采购方式日益灵活，市场价格理性回归，为公司自主采购，多元化气源结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城市燃气行业进入整合时期，为公司加大并购力度，推进异地燃气项目投资带来新机遇。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有：

一是经济复苏缓慢，用气需求增速将低于预期，市场拓展难度加大，对公司扩大管道天然气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此外，广东大鹏公司由于上游检修等原因可能导致长期合同天然气的减少。

二是预计西电东送供应广东电量增加，“气电联动”机制仍在酝酿，抑制了天然气调峰电厂运行和新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成为公司拓展电厂用户的不确定因素。

三是国际原油价格急剧下滑，伴生品价格亦随之下跌，增加了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盈利的不确定性，使该业务发展面临挑战。

三、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五节（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80,456,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43元(含税)。公司以2014年6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燃气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3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0	1.43	0	283,225,492.00	721,129,885.11	39.28
2013	0	1.43	0	283,204,350.00	707,010,641.07	40.06
2012	0	1.36	0	269,341,200.00	528,400,721.20	50.97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11年度起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深圳燃气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 2012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 68 名授予 1,849.05 万股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0.93%。	公告编号：临 2012-026
由于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由 7.46 元调整为 7.324 元。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暨符合行权条件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及股份上市	公告编号：临 2015-006

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 1.70 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

2.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

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年度分别为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1,000万元/年缴纳。

3.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9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10.5亿立方米、12.1亿立方米、23.2亿立方米、25.6亿立方米、40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7.5亿立方米、9.3亿立方米、18.9亿立方米、22亿立方米、36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1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在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开展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确定广东省最高门站价格为2.74元/立方米。2014年8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上述价格上调为2.86元/立方米。（注：根据2015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上述价格上调至2.88元/立方米。）

4. 2010年11月27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3.74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366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3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3.74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2.618亿立方米、2.805亿立方米、2.992亿立方米、3.179亿立方米、3.366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销售价格为3.16元/立方米。2014年9月1日起，公司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天然气供应燃气电厂最高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由3.16元/立方米调整为3.28元/立方米（含税）（以下电厂的天然气价格情况相同）。

5. 2011年2月13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该公司销售3.7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33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2011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3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3.7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2.59亿立方米、2.775亿立方米、2.96亿立方米、3.145亿立方米、3.33亿立方米。

6. 2012年5月26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2.6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2.34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3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为：2012年0.5亿立方米、2013年0.85亿立方米、2014年2.6亿立方米、2015年2.6亿立方米、2016年2.6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0.35亿立方米、0.6375亿立方米、2.08亿立方米、2.21亿立方米、2.34亿立方米。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	--------------	-----------------

							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 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 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9,529,500 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36,341,235 股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1 年 12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 年 12 月 12 日, 承诺期限 2011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	是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00,000(含税,不含差旅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含税,不含差旅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总额1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600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156,044.6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2013年12月27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深燃转债”，代码113006，转股期为2014年6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为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46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按105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436,570手，约占发行总量的89.79%。其中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1,375,34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96%；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61,22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3%。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深燃转债为2,494手，约占发行总量的0.16%。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24,515手，中签率为0.58749396%。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深燃转债为160,93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6%。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27,396,000手，配售比例为0.58744342%。承销团包销可转债的数量为0张。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93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5,094,000	50.98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66,310,000	16.66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49,166,000	9.33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3,315,000	0.83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东英中国策略基金（交易所）	13,184,000	0.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71,000	0.81
平安安益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2,000	0.74
刘青松	9,030,000	0.56
北京中金富海启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1,000	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3,000	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3,000	0.4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深燃转债	1,600,000,000	1,231,000			1,598,769,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报告期转股额（元）	1,23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47,846
累计转股数（股）	147,84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8
尚未转股额（元）	1,598,769,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2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4年6月25日	8.32	2014年6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8.32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级，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给予公司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公司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按期支付利息，如果自有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取得，按期还本付息。

十、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3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列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309,797,819.36	-235,972,426.00		73,825,393.36
递延收益			126,510,000.00	126,51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10,000.00		-12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5,877,831.51	355,877,831.51
资本公积	1,319,993,496.90		-355,877,831.51	964,115,665.39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5,257,665,518.76			5,257,665,518.76

单位：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列报	2013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293,023,648.79	-235,972,426.00		57,051,222.79
其他权益工具			7,266,768.00	7,266,768.00
资本公积	971,382,433.39		-7,266,768.00	964,115,665.39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4,487,418,671.29			4,487,418,671.2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3 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没有影响。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 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75,870,735	3.83				-75,870,735	-75,870,735	0	0
1、国家持 股	39,529,500	1.99				-39,529,500	-39,529,500	0	0
2、国有法 人持股								0	0
3、其他内 资持股	36,341,235	1.84				-36,341,235	-36,341,235	0	0
其中：境内 非国有法 人持股	36,341,235	1.84				-36,341,235	-36,341,235	0	0
境 内自然人 持股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04,579,265	96.17				76,018,581	76,018,581	1,980,597,84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904,579,265	96.17				76,018,581	76,018,581	1,980,597,84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80,450,000	100				147,846	147,846	1,980,597,84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是公司 2011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国资委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部分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合计 75,870,735 股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市流通。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原因是：1. 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2.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147,846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国资委	39,529,500	39,529,500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36,341,235	36,341,235	0	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75,870,735	75,870,73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0 元/张	16,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6,000,000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总额 1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数量 1,600 万张。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147,846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1,980,597,846 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2,24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010,029,500	51.0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330,000,000	16.6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184,841,235	9.3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48,500,000	7.5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16,500,000	0.83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0	16,500,000	0.83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 FH001 沪	未知	14,174,434	0.72	0	未知	0	未知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未知	8,681,876	0.44	0	未知	0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460,573	0.43	0	未知	0	未知
纽堡亚洲—纽堡亚洲中国基金	未知	4,181,338	0.21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0,0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029,50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84,841,235	人民币普通股	184,841,23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4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4,174,434	人民币普通股	14,174,434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8,681,876	人民币普通股	8,681,87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460,573	人民币普通股	8,460,573
纽堡亚洲—纽堡亚洲中国基金	4,181,338	人民币普通股	4,181,3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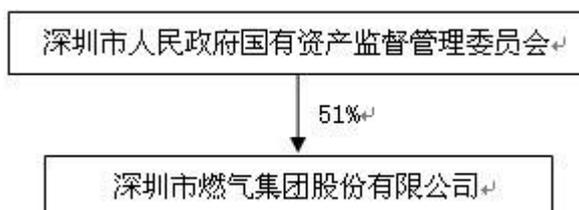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晓莉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8日
组织机构代码	K3172806-7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要经营业务	不适用
未来发展战略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000027)股份数量 1,264,000,517 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振业(000006)股份数量 458,998,184 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天健(000090)股份数量 200,841,475 股,持有境内上市公司农产品(000061)股份数量 420,209,999 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坚	2003 年 7 月 14 日		50,000	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情况说明	该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公司无发行优先股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李真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13.34	0
陈永坚	副董事长	男	6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欧大江	董事、总裁	男	57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9.64	0
刘秋辉	董事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99.17	0
韩德宏	董事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张小东	董事	男	51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肖民	董事	男	52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黄维义	董事	男	6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何汉明	董事	男	59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李巍	董事	女	6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杜文君	独立董事	女	47	2010年5月7日	2013年9月11日	0	0	0		10	0
胡卫平	独立董事	男	64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5.83	0
柳木华	独立董事	男	46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	0
徐志光	独立董事	男	50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	0
张国昌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10	0
赵守日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36
杨松坤	监事	男	53	2013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0
杨金彪	监事	男	38	2014年9月25日	2016年9月11日	0	0	0			26.2
李文军	职工监	男	41	2013年9	2016年9	0	0	0		34.56	0

	事			月 12 日	月 11 日						
刘春光	职工监 事	男	34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24.28	0
武敏	前任监 事	女	43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3 日	0	0	0			28
陈秋雄	副总裁	男	57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100.67	0
李勇坚	高级顾 问	男	60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9.75	0
李青平	高级顾 问	男	58	2015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9.82	0
王文杰	副总裁	男	45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7.79	0
郭加京	副总裁	男	52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8.28	0
许峻	首席财 务官 (财务 总监)	男	40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84.45	0
孙平贵	总会计 师	男	58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8.81	0
薛波	总经济 师	男	56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8.79	0
杨光	副总裁 兼董事 会秘书	男	49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11 日	0	0	0		96.41	0
合计	/	/	/	/	/	0	0	0	/	1,301.5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 5 年工作经历:

李真: 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 现兼任深圳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委,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2004 年至 2008 年 7 月, 任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任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永坚: 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欧大江: 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83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油气商会副会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刘秋辉: 公司董事。2008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 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1 年 4 月至今, 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韩德宏: 公司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2 年 7 月至今, 任深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小东: 公司董事。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肖民：公司董事。2009年1月-2009年2月，任铁道部第三勘察设计院副院长兼城交分院总工程师、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黄维义：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暨总经理，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委员，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何汉明：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委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历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巍：公司董事。现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枫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云南省妇联执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联合国生态人居环境论坛理事会理事、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理事，李巍个人教育奖励基金会主席、福布斯中文网专栏作者。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杜文君：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国海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2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卫平：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秘书长，兼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科技室副主任、主任，国家计委国务院农资办副处长，国家计委原材料司副处长，国家计委经济预测司、产业司（国家西气东输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调研员、处长，国家能源局油气司副司长。现已退休。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柳木华：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高校教师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志光：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兼任深圳华来利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深圳鼎业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中心专家。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国昌：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守日：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至2011年4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杨松坤：公司监事。2009年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杨金彪：公司监事。2009年-2012年10月担任新希望集团化工事业部财务部长；2012年10月-2014年2月担任新希望集团经营管理部高级经理、部长助理；2014年2月-2015年1月担任新希望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新希望集团财务部经营中心主任，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董事，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新井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李文军：公司监事。2003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处法律事务经理，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刘春光：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济审计员，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济审计副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陈秋雄：公司副总裁。1984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6月至今兼任深燃学院院长。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李勇坚：公司高级顾问。1998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高级顾问。201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李青平：公司高级顾问。1991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高级顾问。

王文杰：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郭加京：公司副总裁。1990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许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2002 年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任、业务支援经理—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财务助理副总裁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等职位；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孙平贵：公司总会计师。1999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石油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薛波：公司总经济师。2003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兼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济师。

杨光：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00 年至今均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永坚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2 年 3 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1 月	
陈永坚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11 月	
李 巍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1997 年 1 月	
杨松坤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2007 年 7 月	
杨金彪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营中心主任	2014 年 6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五年工作经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从公司和股东单位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共计 1,391.7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08.7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金彪	监事	聘任	监事调整
武 敏	监事	离任	监事调整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721
销售人员	358
技术人员	1,064
财务人员	214
行政人员	553
合计	5,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69
大学本科	1,036
大专及以下	4,705
合计	5,91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构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绩效工资构成；福利主要指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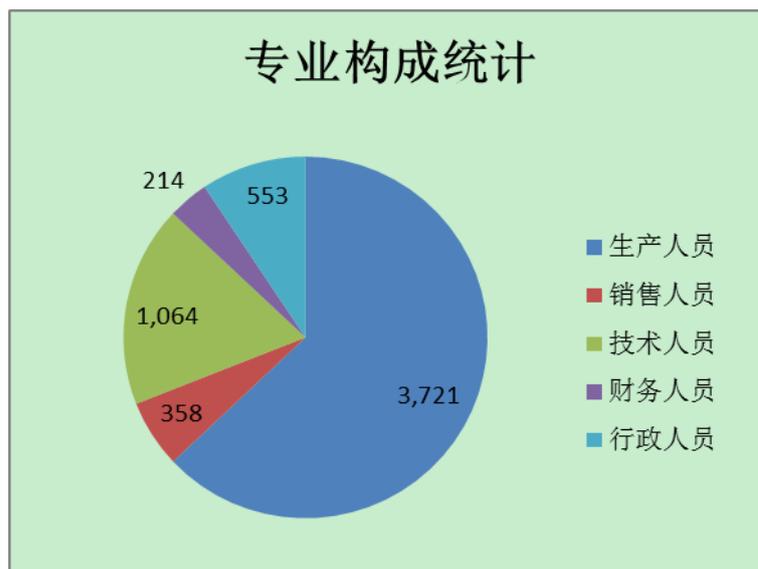
公司的薪酬总额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在岗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在综合上述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规模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合理确定员工总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引才、留才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为准测算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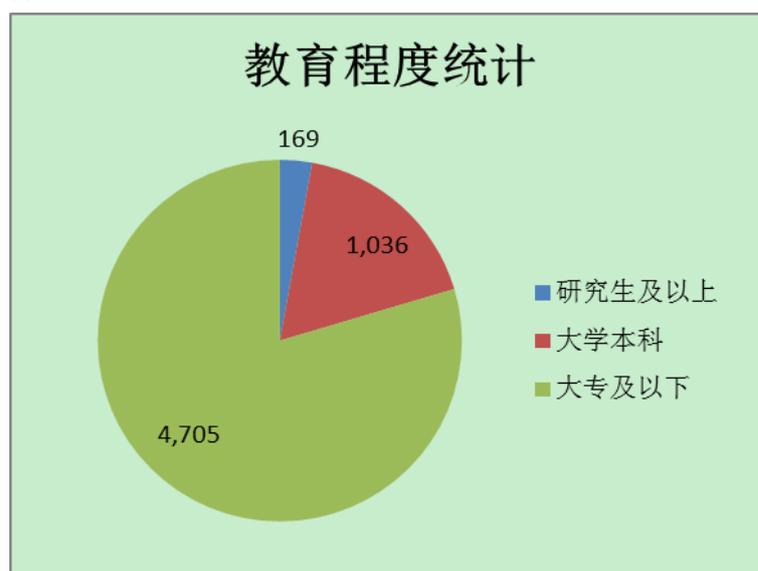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在员工素质、员工职业技能、企业管理、安全教育、客户服务、质量体系、企业培训教师等领域都加大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培训覆盖率；同时，重点开展了如“班组长工作坊”、“投资公司系统杰出班组长培训”、“燃气菁英”“安全大讲堂”、安全防范、法律风险管理、技术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的课程培训，完善了公司的培训课程体系，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课程培训，丰富了公司的培训形式和途径。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0,4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000,000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

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 2013 年度财务快报及 2014 年 3 月财务快报、2014 年半年度财务快报、2014 年 9 月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3 年度业绩快报及 2014 年一季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落实。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注 1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6 月 2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	注 2	审议通过	www.sse.com.cn	2014 年 9 月 27 日

注 1，会议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14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注 2，会议议案名称：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杨金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大会的次 数
李真	否	7	7	2	0	0	否	2
陈永坚	否	7	7	2	0	0	否	1
欧大江	否	7	7	2	0	0	否	2
刘秋辉	否	7	7	2	0	0	否	1
韩德宏	否	7	7	2	0	0	否	2
张小东	否	7	7	2	0	0	否	0
肖民	否	7	7	2	1	0	否	1
何汉明	否	7	7	2	0	0	否	2
黄维义	否	7	7	2	0	0	否	0
李巍	否	7	6	2	1	1	否	0
杜文君	是	7	7	2	0	0	否	2
胡卫平	是	7	7	2	0	0	否	2
柳木华	是	7	7	2	0	0	否	2
徐志光	是	7	7	2	0	0	否	2
张国昌	是	7	7	2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为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选聘审计机构、审核薪酬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不断研究改进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相关激励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奖励年薪和年度效益奖。同时，公司已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薪酬与考核制度及激励与约束制度，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全公司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2014年，深圳燃气深化企业改革，践行企业责任精神，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年度计划对集团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体系测试、评估工作，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内部控制缺陷；分别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项目承包商考核、燃气设备选型等方面新增或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增强了内部控制管控要求；开展《健全异地投资项目内部控制体系》课题研究工作，为提升和加强异地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提供参考依据；编制包含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和内控制度的工具包，促进深圳燃气异地投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能力和内部控制执行力的提高。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集团公司“财务、安全、战略、合规、运营”五大类风险评估量化指标进行完善和细化；对集团公司上年发现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进行跟踪，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分析风险因素和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工作，分析集团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并提出了切实可行应对的措施，为集团公司健康安全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详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486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燃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洁

2015 年 3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112,041,397.75	2,981,047,245.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1,100,000.00	23,415,169.35
应收账款	(五)3	286,956,240.90	305,749,650.45
预付款项	(五)4	89,311,461.66	100,974,341.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5	17,766,864.47	4,418,764.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143,724,050.96	114,309,53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431,627,663.79	307,215,25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56,841,571.21	23,353,390.27
流动资产合计		3,679,369,250.74	3,860,483,34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69,793,148.77	73,825,393.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5,583,997,767.63	4,833,445,167.70
在建工程	(五)12	2,477,165,684.14	2,180,519,532.31
工程物资	(五)13	124,042,083.06	100,741,529.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432,211,930.43	340,026,885.2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260,480,987.04	204,672,024.8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172,333,943.48	149,619,34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4,215,105.56	21,744,74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202,093,502.83	79,570,998.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2,306,578.94	8,220,138,049.62

资产总计		13,261,675,829.68	12,080,621,39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2,736,630,676.37	2,064,213,249.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0	1,042,550,589.22	865,189,993.95
预收款项	(五)21	456,313,606.99	441,100,80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200,299,636.94	162,584,610.51
应交税费	(五)23	69,579,686.31	70,306,634.54
应付利息	(五)24	22,441,805.79	28,098,457.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519,433,955.76	472,025,207.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33,730,177.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08,136,053.47	822,578,153.79
流动负债合计		5,489,116,188.63	4,926,097,10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	131,510,177.78
应付债券	(五)29	1,600,932,103.02	1,518,449,338.0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305,504,416.79	126,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99,537,095.73	120,389,249.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5,973,615.54	1,896,858,765.33
负债合计		7,495,089,804.17	6,822,955,874.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1	1,980,597,846.00	1,980,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32	369,536,087.14	355,877,831.5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3	965,150,559.25	964,115,665.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4	2,383,014.43	6,233,511.98
盈余公积	(五)35	307,874,522.84	247,361,817.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6	1,803,676,657.27	1,426,264,72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218,686.93	4,980,303,549.18
少数股东权益		337,367,338.58	277,361,96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6,586,025.51	5,257,665,51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1,675,829.68	12,080,621,392.98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792,700.79	2,053,734,43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73,852,879.02	191,574,106.79
预付款项		48,101,229.41	45,553,232.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130,762.87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377,430,494.79	984,560,177.40
存货		44,114,557.65	43,565,46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5,249.32
流动资产合计		2,493,291,861.66	3,391,213,43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五)3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1,611,725,750.94	1,616,798,701.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46,752,661.76	3,260,111,845.97
在建工程		1,517,195,045.43	1,326,816,624.79
工程物资		90,928,292.94	89,342,878.7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6,172,270.91	225,171,288.62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58,182,813.88	43,336,01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4,189.77	7,266,76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0,541.75	50,968,33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04,465,402.59	6,872,406,298.46
资产总计		10,097,757,264.25	10,263,619,72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8,000,000	1,38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699,976.08	398,858,196.42
预收款项		135,254,006.22	92,487,967.95
应付职工薪酬		144,312,027.75	116,554,558.08
应交税费		50,117,877.99	20,836,152.43
应付利息		15,211,722.75	26,948,59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3,361,360.17	860,163,354.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8,136,053.47	822,578,153.79
流动负债合计		2,983,093,024.43	3,726,426,97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00,932,103.02	1,518,449,338.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5,504,416.79	126,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36,167.73	120,387,66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5,972,687.54	1,765,347,003.55
负债合计		4,989,065,711.97	5,491,773,983.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0,597,846.00	1,980,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69,536,087.143	355,877,831.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441,941.63	974,407,04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8,135.86	195,131.44
盈余公积		307,874,522.84	247,361,817.71
未分配利润		1,474,963,018.81	1,213,553,91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8,691,552.28	4,771,845,7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7,757,264.25	10,263,619,729.89
------------	--	-------------------	-------------------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30,873,495.52	8,574,549,940.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7	9,530,873,495.52	8,574,549,94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54,023,003.98	7,872,936,969.9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7	7,692,879,166.78	6,854,100,247.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54,602,497.49	53,560,801.64
销售费用	(五)39	770,063,858.83	724,006,305.48
管理费用	(五)40	145,816,490.12	154,088,361.73
财务费用	(五)41	75,502,336.78	83,575,688.07
资产减值损失		15,158,653.98	3,605,565.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35,058,187.07	102,191,28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83,671.64	-8,047,284.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908,678.61	803,804,256.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6,440,544.07	138,981,74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61,569.83	130,584,894.6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9,465,811.24	6,537,76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7,438.24	1,779,634.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883,411.44	936,248,234.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96,651,116.88	209,602,49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232,294.56	726,645,74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129,885.11	707,010,641.07
少数股东损益		11,102,409.45	19,635,102.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2,232,294.56	726,645,74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129,885.11	707,010,64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2,409.45	19,635,102.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补充资料(2)	0.36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补充资料(2)	0.33	0.35

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4,443,888,224.12	4,472,238,145.70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3,218,820,112.43	3,306,665,53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11,640.97	26,530,623.97
销售费用		425,181,223.93	426,411,106.31
管理费用		130,491,660.59	131,162,767.22
财务费用		42,670,625.90	81,872,345.54
资产减值损失		-519,256.65	3,346,78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127,705,845.73	172,305,88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55,954.77	-6,242,503.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138,062.68	668,554,865.80
加：营业外收入		18,502,163.82	136,589,90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99,022.80	129,929,264.49
减：营业外支出		7,818,481.37	3,888,03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63,515.52	118,45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821,745.13	801,256,739.54
减：所得税费用		131,694,693.81	153,677,33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127,051.32	647,579,401.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5,127,051.32	647,579,401.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34,099,239.19	9,767,734,706.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1)	278,725,877.98	190,563,39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2,825,117.17	9,958,298,10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9,970,472.49	7,194,726,87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546,639.08	658,827,97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455,158.37	445,219,278.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2)	365,154,970.86	366,368,03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0,127,240.80	8,665,142,1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1,122,697,876.37	1,293,155,94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56,924.82	131,808,91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621.79	204,840,589.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8(2)	-	7,773,245.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4,619,587,968.40	504,907,67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314,515.01	849,330,42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167,887.36	1,377,940,22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2,000.00	24,40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8(2)	114,013,542.39	14,870,412.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4)	5,788,930,127.98	134,26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243,557.73	1,551,476,6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929,042.72	-702,146,21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20,8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	20,89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1,596,623.76	3,494,361,09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0,44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5)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0,796,623.76	5,875,699,09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9,179,197.01	3,571,002,71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807,197.32	499,050,36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79,38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6)	800,342,004.00	801,283,0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328,398.33	4,871,336,14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31,774.57	1,004,362,94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762,940.92	1,595,372,66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3)	2,846,783,245.20	1,251,410,57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3)	1,288,020,304.28	2,846,783,245.20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2,179,435.11	5,143,032,46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55,553.37	545,869,56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434,988.48	5,688,902,02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6,920,177.91	3,455,625,5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870,733.46	436,696,23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705,027.35	320,169,31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223,250.52	458,056,3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719,189.24	4,670,547,46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15,799.24	1,018,354,56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992,563.37	129,931,75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5,022.80	200,956,37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97,586.17	330,888,13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812,177.26	937,643,41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812,177.26	1,347,643,41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14,591.09	-1,016,755,28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0	1,62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0,44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000,000.00	3,981,44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000,000.00	1,4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00,942.84	413,799,11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42,004.00	801,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342,946.84	2,661,019,11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342,946.84	1,320,426,88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941,738.69	1,322,026,16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734,439.48	731,708,27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92,700.79	2,053,734,439.48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1,319,993,496.90			6,233,511.98	247,361,817.71		1,426,264,722.59	277,361,969.58	5,257,665,51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5,877,831.51		-355,877,831.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450,000.00		355,877,831.51		964,115,665.39			6,233,511.98	247,361,817.71		1,426,264,722.59	277,361,969.58	5,257,665,51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6			-3,850,497.55	60,512,705.13		377,411,934.68	60,005,369.00	508,920,50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129,885.11	11,102,409.45	732,232,29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6							50,374,788.88	65,215,784.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846.00		-251,431.47		1,034,893.86							39,680,000.00	40,611,308.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13,909,687.10										13,909,687.10
4. 其他												10,694,788.88	10,694,788.88
(三)利润分配								60,512,705.13			-343,717,950.43		-283,205,2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12,705.13			-60,512,705.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283,205,245.30		-283,205,245.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50,497.55			-1,471,829.33		-5,322,326.88
1. 本期提取							17,622,485.41			3,659,461.10		21,281,946.51
2. 本期使用							-21,472,982.96			-5,131,290.43		-26,604,273.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65,150,559.25			2,383,014.43	307,874,522.84		1,803,676,657.27	337,367,338.58	5,766,586,025.5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71,382,433.39			7,297,137.40	182,603,877.59		1,053,353,221.64	292,332,001.27	4,487,418,67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66,768.00	-7,266,768.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450,000.00			7,266,768.00	964,115,665.39			7,297,137.40	182,603,877.59		1,053,353,221.64	292,332,001.27	4,487,418,67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11,063.51				-1,063,625.42	64,757,940.12		372,911,500.95	-14,970,031.69	770,246,847.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7,010,641.07	19,635,102.67	726,645,743.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611,063.51								14,612,287.52	363,223,35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892,000.00	20,89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6,810,759.51									326,810,759.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00,304.00									21,800,304.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450,000.00		355,877,831.51	974,407,047.78			195,131.44	247,361,817.71	1,213,553,917.92	4,771,845,74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5			83,004.42	60,512,705.13	261,409,100.89	336,845,80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127,051.32	605,127,05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846.00		13,658,255.63	1,034,893.85						14,840,995.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7,846.00		-251,431.47	1,034,893.85						931,308.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909,687.10							13,909,687.1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512,705.13	-343,717,950.43	-283,205,24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512,705.13	-60,512,705.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3,205,245.30	-283,205,245.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3,004.42			83,004.42
1. 本期提取							413,915.94			413,915.94
2. 本期使用							-330,911.52			-330,911.5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597,846.00		369,536,087.14	975,441,941.63			278,135.86	307,874,522.84	1,474,963,018.81	5,108,691,552.2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存股	综合收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981,673,815.78			320,369.10	182,603,877.59	900,073,656.82	4,045,121,719.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66,768.00	-7,266,768.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0,450,000.00			7,266,768.00	974,407,047.78			320,369.10	182,603,877.59	900,073,656.82	4,045,121,71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11,063.51				-125,237.66	64,757,940.12	313,480,261.10	726,724,02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579,401.22	647,579,40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8,611,063.51							348,611,063.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6,810,759.51							326,810,759.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800,304.00							21,800,304.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57,940.12	-334,099,140.12	-269,34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57,940.12	-64,757,940.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341,200.00	-269,341,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5,237.66			-125,237.66
1. 本期提取								491,676.20			491,676.20
2. 本期使用								-616,913.86			-616,913.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0,450,000.00			355,877,831.51	974,407,047.78			195,131.44	247,361,817.71	1,213,553,917.92	4,771,845,746.36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533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是公用事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40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人民币1,809,746,937.89元。因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6,731,157,396.10元，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

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

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 13.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0.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0.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7.1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在本组合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可添加行		
半年以内		
半年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 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无法收回时。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2. 存货

12.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6-30	1-5	3.17-16.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2-6	0-5	15.83-50.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0-5	9.50-16.67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5-3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直线法	5-10	
办公软件及其他	直线法	1-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数，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其他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其他权益工具。

22.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 收入

23.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天然气销售

本集团的天然气销售分为天然气零售和天然气批发。对于天然气零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根据每月定期抄表数量来确认收入：(1)用户已使用天然气；(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天然气批发分为管道模式和槽车模式。对于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天然气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管道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交付点；(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本集团在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对槽车模式的天然气批发销售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1)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2)天然气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4)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石油气销售

本集团的石油气销售分为石油气零售和石油气批发，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产品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专有材料销售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1)材料已出库；(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收到政府拨付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由于其全部用于建设本集团的燃气管网工程项目，该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收到政府拨付的“营改增”等政府补贴资金，由于其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该等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6.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6.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

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该等由于采用新的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后，本集团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20.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修订了控制的定义,将“控制”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并对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列报表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本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业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309,797,819.36	(235,972,426.00)		73,825,393.36
递延收益			126,510,000.00	126,51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10,000.00		-126,51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355,877,831.51	355,877,831.51
资本公积	1,319,993,496.90		-355,877,831.51	964,115,665.39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5,257,665,518.76			5,257,665,518.76

单位：元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列报	2013年1月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293,023,648.79	(235,972,426.00)		57,051,222.79
其他权益工具			7,266,768.00	7,266,768.00
资本公积	971,382,433.39		7,266,768.00	964,115,665.39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4,487,418,671.29			4,487,418,671.2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2013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前)	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2,671,127.29	(235,872,426.00)		1,616,798,701.29
递延收益			126,510,000.00	126,51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510,000.00		(126,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55,877,831.51	355,877,831.51
资本公积	1,330,284,879.29		(355,877,831.51)	974,407,047.78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4,771,845,746.36			4,771,845,746.36

单位：元

	2013年1月1日 (重述前)	长期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列报	2013年1月1日 (重述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8,736,908.98	(235,872,426.00)		1,212,864,482.98
其他权益工具			7,266,768.00	7,266,768.00
资本公积	981,673,815.78		(7,266,768.00)	974,407,047.78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4,045,121,719.29			4,045,121,719.2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2013年度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不存在没有影响。

28.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2014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和运输收入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规定确定的销售额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11%、13%或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3%或5%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1%、3%、5%、7%或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3,080.38	359,158.10
其中：人民币	289,458.13	313,463.48
美元	33,622.25	45,694.62
银行存款	1,287,697,223.90	2,846,424,087.10
其中：人民币	1,278,638,624.93	2,842,498,036.71
美元	9,031,771.34	3,905,418.01
港币	26,827.63	20,632.38
其他货币资金	824,021,093.47	134,264,000.00
其中：人民币	239,614,587.15	134,264,000.00
美元	584,406,506.32	-
合计	2,112,041,397.75	2,981,047,24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45,426.12	4,226,652.27

注：本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定期存款计人民币824,021,093.47元(2013年12月31日：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134,264,000.00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100,000.00	23,415,169.3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100,000.00	23,415,169.35

(2). 本集团部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0

(4). 本集团年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367,948.49	99.32	4,411,707.59	1.51	286,956,240.90	310,117,336.15	99.36	4,367,685.70	1.41	305,749,65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038.40	0.68	2,007,038.40	100.00		2,007,038.40	0.64	2,007,038.40	100.00	
合计	293,374,986.89	/	6,418,745.99	/	286,956,240.90	312,124,374.55	/	6,374,724.10	/	305,749,650.4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240,314,670.40		
半年至1年	25,772,670.74	793,588.70	3.08
1年以内小计	266,087,341.14	793,588.70	0.30
1至2年	17,402,086.57	1,462,393.68	8.40
2至3年	2,378,368.39	296,365.83	12.46
3年以上	5,500,152.39	1,859,359.38	33.81
合计	291,367,948.49	4,411,707.59	1.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6,141.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4,361.44 元，因核销应收账款而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计人民币 187,757.9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698.94
应收天然气款	118,058.98
合计	187,757.9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8,201,602.09	6.24	1,339,263.59
广东省惠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3,368,022.41	4.59	
肥东县施凯浪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472,836.70	2.22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4,860,915.28	1.67	
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	3,797,423.73	1.30	
合计	46,700,800.21	15.92	1,339,263.5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576,059.62	97.83	98,654,570.64	97.5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至2年	1,240,136.74	1.62	1,840,619.18	2.01
2至3年	484,365.30	0.54	468,251.57	0.46
3年以上	10,900.00	0.01	10,900.00	0.01
合计	89,311,461.66	100	100,974,341.39	100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计人民币11,880.00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36,330,000.00	40.58
乌审旗春源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70
上海飞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251,482.90	5.8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5,198,486.71	5.81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3,766,220.51	4.21
合计	56,546,190.12	63.17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671,250.80	4,418,764.96
银行理财产品	2,095,613.67	
合计	17,766,864.47	4,418,764.96

(2) 本集团无重要逾期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725,736.79	96.05	7,001,685.83	4.65	143,724,050.96	118,376,547.46	95.03	4,067,015.81	3.44	114,309,53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3.95	6,194,106.35	100		6,194,106.35	4.97	6,194,106.35	100	
合计	156,919,843.14	/	13,195,792.18	/	143,724,050.96	124,570,653.81	/	10,261,122.16	/	114,309,531.6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22,373,413.89		0
半年至1年	5,188,477.16	217,489.49	4.19
1年以内小计	127,561,891.05	217,489.49	0.17
1至2年	4,088,178.61	375,132.92	9.18
2至3年	5,110,200.00	1,015,000.00	19.86
3年以上	13,965,467.13	5,394,063.42	38.62
合计	150,725,736.79	7,001,685.83	4.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23,069.02 元；因合并范围变更增加坏账准备金额计人民币 60,42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8,819.00 元。

(3) 本集团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2,811,928.22	44,666,369.76
应收往来款	38,197,263.93	22,754,507.81
其他	45,910,650.99	57,149,776.24
合计	156,919,843.14	124,570,653.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蓝山县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000.00	半年以内	19.12	
江华瑶族自治县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18,200,000.00	半年以内	11.6	
深圳市博森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00,000.00	半年以内	6.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款	6,245,087.42	半年以内	3.9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款	5,948,408.79	半年以内	3.7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	70,193,496.21	/	44.74
----	---	---------------	---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58,777.71		22,558,777.71	30,481,355.55		30,481,355.55
工程施工	35,985,693.61		35,985,693.61	45,967,282.67		45,967,282.67
库存商品	373,251,291.69	12,047,249.15	361,204,042.54	222,763,078.94		222,763,078.94
其他	11,879,149.93		11,879,149.93	8,003,532.93		8,003,532.93
合计	443,674,912.94	12,047,249.15	431,627,663.79	307,215,250.09		307,215,250.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040,744.15	6,505.00			12,047,249.15
合计		12,040,744.15	6,505.00			12,047,249.15

注：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人民币6,505.00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4,671,571.21	23,353,390.27
银行理财产品	492,170,000.00	
合计	556,841,571.21	23,353,390.27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成本计量的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20,695,206.8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2,111,718.01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150,000.00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	132,956,924.82

本集团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由于该等公司的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成本计量。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九江天流量计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注)		600,000.00								600,000.00	
小计		600,000.00								600,000.0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4,604,037.92	5,532,000.00		494,521.27					231,522.63	20,862,081.82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072,950.35			-5,155,954.77					83,004.42		
泰安市泰山	10,843,028.57			626,950.58						11,469,979.1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燃气集团耐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1,348,136.17			-3,292,304.52					4,900.00	18,060,731.65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957,240.35			-3,156,884.20						18,800,356.15
小计	73,825,393.36	5,532,000.00		-10,483,671.64					319,427.05	69,193,148.77
合计	73,825,393.36	6,132,000.00		-10,483,671.64					319,427.05	69,793,148.77

注：2014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九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九江市计量所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所议事项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因此本集团将九江天计流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管网及场站设备	油气库生产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56,687,105.10	118,797,237.90	4,183,563,383.70	216,138,643.86	57,608,179.99	62,221,127.81	11,905,541.49	6,106,921,21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172,226.25	12,581,395.46	834,376,040.17	1,796,083.71	21,580,823.10	8,668,909.18	3,058,702.69	1,017,234,180.56
(1) 购置	9,610,572.48	11,780,212.46	22,015,084.02	558,670.91	7,807,511.51	8,668,909.18	2,764,850.97	63,205,811.5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7,242,404.87		750,202,481.10	1,237,412.80	10,018,882.20		293,851.72	878,995,032.69
(3) 企业合并增加	8,319,248.90	801,183.00	62,158,475.05		3,754,429.39			75,033,33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09,694.50	10,595,980.80	3,142,533.16		3,150,078.44	766,857.15	94,215.32	18,659,359.37
(1) 处置或报废	772,200.00	10,595,980.80	3,142,533.16		2,569,497.94	766,857.15	94,215.32	17,941,284.37
(2) 转出至无形资产	137,494.50				580,580.50			718,075.00
4. 期末余额	1,590,949,636.85	120,782,652.56	5,014,796,890.71	217,934,727.57	76,038,924.65	70,123,179.84	14,870,028.86	7,105,496,041.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0,134,284.78	73,472,638.06	629,328,161.72	171,824,056.26	34,808,104.29	39,779,501.36	2,502,570.89	1,271,849,31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3,171,621.81	11,527,571.83	189,465,099.35	4,251,291.64	8,699,222.40	7,598,921.58	948,474.81	265,662,203.42
(1) 计提	37,096,892.65	11,098,927.56	179,999,578.68	4,251,291.64	6,902,796.92	7,598,921.58	948,474.81	247,896,883.84
(2) 企业合并增加	6,074,729.16	428,644.27	9,465,520.67		1,796,425.48			17,765,31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887.61	10,507,098.18	3,139,387.58		3,028,138.94	715,439.85	3,765.00	17,639,717.16
(1) 处置或报废	176,121.25	10,507,098.18	3,139,387.58		2,497,363.91	715,439.85	3,765.00	17,039,175.77
(2) 转出至无形资产	69,766.36				530,775.03			600,541.39
4. 期末余额	363,060,018.98	74,493,111.71	815,653,873.49	176,075,347.90	40,479,187.75	46,662,983.09	3,447,280.70	1,519,871,803.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3,440.65			1,263,013.56	3,390.75	6,889.83		1,626,73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65.00			265.00
(1) 处置或报废					265.00			265.00
4. 期末余额	353,440.65			1,263,013.56	3,125.75	6,889.83		1,626,469.7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7,536,177.22	46,289,540.85	4,199,143,017.22	40,596,366.11	35,556,611.15	23,453,306.92	11,422,748.16	5,583,997,767.6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6,199,379.67	45,324,599.84	3,554,235,221.98	43,051,574.04	22,796,684.95	22,434,736.62	9,402,970.60	4,833,445,167.7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17,543,372.20	正在办理之中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工程	1,888,714,526.45		1,888,714,526.45	1,870,249,224.06		1,870,249,224.06
气站工程	550,692,443.29		550,692,443.29	306,086,900.54		306,086,900.54
其他	37,758,714.40		37,758,714.40	4,183,407.71		4,183,407.71
合计	2,477,165,684.14		2,477,165,684.14	2,180,519,532.31		2,180,519,53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950,315,012.02	57,747,115.48	164,608,174.41		843,453,953.09	100	98	8,493,113.62	554,362.06	5.72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安徽乡镇天然气管道输配系统工程	758,380,000.00	359,327,714.99	39,925,096.04	24,969,856.05		374,282,954.98	54	54	32,065,300.91	19,454,249.09	5.72	自筹、银行借款
深圳市求雨岭天然气安全储备库	466,000,000.00	5,270,511.12	177,367,293.62			182,637,804.74	39	39	3,323,681.04	3,264,618.38	5.72	自筹、银行借款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	1,672,840,000.00	57,370,444.57	103,296,127.36			160,666,571.93	10	10	92,897,998.21	83,697,331.61	5.72	自筹、银行借款和募集资金
宣城液化气场站	146,000,000.00	39,619,427.96	4,961,991.46	30,780,000.00		13,801,419.42	114	98	3,867,196.89	-	-	自筹、银行借款
深燃大厦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20,000,000.00	15,855,111.34	2,512,278.59			18,367,389.93	92	92				自筹
坪山天然气调压站及调度抢险服务中心	31,330,000.00	12,725,031.07	3,308,691.61			16,033,722.68	51	51	498,469.50	117,344.82	5.72	自筹、银行借款
铅山天然气场站	15,949,762.81	15,080,369.78	2,703,665.95	13,123,874.29		4,660,161.44	112	99	204,100.00	-	-	自筹、银行借款
次高压一期环线	29,000,000.00	14,620,744.75	437,488.44	14,800,019.28		258,213.91	118	99	1,733.92	1,733.92	5.72	自筹、银行借款
深燃大厦三联供项目	30,542,000.00	22,067,901.96	176,842.70	22,244,744.66		-	73	73	-	-	-	自筹
西乡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29,330,000.00	15,633,278.08	7,656,631.86	23,289,909.94		-	82	82	506,084.50	148,621.90	5.72	自筹、银行借款
合计	4,748,771,762.81	1,507,885,547.64	400,093,223.11	293,816,578.63		1,614,162,192.12	/	/	141,857,678.59	107,238,261.78	/	/

13、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有材料	124,042,083.06	100,741,529.43
合计	124,042,083.06	100,741,529.43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性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 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9,167,761.42	17,300,000.00	4,189,959.50	54,758,999.61	465,416,720.53
2. 本期增加 金额	45,272,695.95	4,000,000.00		64,392,742.39	113,665,438.34
(1) 购置	28,829,611.26	4,000,000.00		4,196,812.60	37,026,423.86
(2) 固定资 产转入	137,494.50			580,580.50	718,075.00
(3) 在建工 程转入	3,028,898.00			59,615,349.29	62,644,247.29
(4) 企业合 并增加	13,276,692.19				13,276,692.19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 额	434,440,457.37	21,300,000.00	4,189,959.50	119,151,742.00	579,082,158.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9,998,981.47	3,441,473.69	2,973,111.13	18,976,268.98	125,389,835.2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0,991,260.56	870,496.10	398,595.95	9,220,040.56	21,480,393.17
(1) 计提	10,704,462.40	870,496.10	398,595.95	8,689,265.53	20,662,819.98
(2) 固定资 产转入	69,766.36			530,775.03	600,541.39
(3) 企业合 并增加	217,031.80				217,031.80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990,242.03	4,311,969.79	3,371,707.08	28,196,309.54	146,870,228.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3,450,215.34	16,988,030.21	818,252.42	90,955,432.46	432,211,930.4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9,168,779.95	13,858,526.31	1,216,848.37	35,782,730.63	340,026,885.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3,543,405.17	正在办理之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4,662,010.31					74,662,010.3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42,823,427.58
海丰深燃中顺燃气有限公司	21,204,399.76					21,204,399.76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	16,721,409.21					16,721,409.21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7,556.47					11,787,556.4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9,890,803.36					9,890,803.36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18,037.28					3,718,037.28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6,165.60					2,936,165.60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728,687.92					2,728,687.92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9,366,112.83					9,366,112.8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1)		14,945,492.62			14,945,492.62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注2)		40,863,469.59			40,863,469.59
合计	204,672,024.83	55,808,962.21			260,480,987.04

注1: 本集团收购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时,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详见附注(六)1。

注2: 本集团收购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时,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详见附注(六)1。

注3: 基于上述被投资单位形成的商誉所归属的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本集团管理层判断,对上述被投资单位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94,583,640.28	10,391,676.35	7,623,480.84	756,033.67	96,595,802.12
流量表	40,724,735.40	20,427,119.31	2,786,814.63		58,365,040.0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48,582.75	1,583,822.60	3,983,891.74		2,648,513.61
其他	9,262,388.96	12,090,685.59	6,460,873.95	167,612.93	14,724,587.67
合计	149,619,347.39	44,493,303.85	20,855,061.16	923,646.60	172,333,943.48

注:其他减少中,因处置减少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计人民币1,323,041.68元,因处置减少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计人民币399,395.08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2,024,832.44	3,006,208.11		
预收款项	41,858,830.72	10,464,707.68	51,564,909.04	12,891,227.26
专项储备			6,347,000.27	1,586,750.07
股票期权	42,976,759.10	10,744,189.77	29,067,072.00	7,266,768.00
合计	96,860,422.26	24,215,105.56	86,978,981.31	21,744,745.33

本集团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5,624.21	928.00	9,600.00	1,584.00
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公允价值	398,144,670.88	99,536,167.73	481,550,661.94	120,387,665.49
合计	398,150,295.09	99,537,095.73	481,560,261.94	120,389,249.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15,105.56		21,744,74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537,095.73		120,389,249.4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69,050.79	18,456,327.17
可抵扣亏损	60,403,342.07	5,926,455.07
合计	81,872,392.86	24,382,782.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年			
2016年	205,374.60	813,065.52	
2017年	3,254,058.17	3,629,355.54	
2018年	1,419,782.76	1,484,034.01	
2019年	55,524,126.54		
合计	60,403,342.07	5,926,455.07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	123,638,004.39	28,200,197.57
土地预付款	55,161,439.44	24,602,660.44
房屋预付款	23,294,059.00	26,768,140.00
合计	202,093,502.83	79,570,998.01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26,138,284.73	2,064,213,249.62
质押借款(注)	690,492,391.64	
贴现借款(注)	20,000,000.00	
合计	2,736,630,676.37	2,064,213,249.62

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从1.14%至6.30%。

注：本年末短期借款中的质押借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利用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而借入的款项计人民币690,492,391.64元和本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而借入的款项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2). 本集体年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493,707,683.17	439,507,567.70
材料、设备采购款	206,317,829.68	205,564,321.85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94,313,639.86	107,912,981.07
天然气采购款	129,805,866.88	101,237,289.63
其他	18,405,569.63	10,967,833.70
合计	1,042,550,589.22	865,189,993.95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307,193,342.76	349,390,500.96
管道天然气款	116,129,009.30	66,705,234.42
燃气批发款	24,665,441.79	15,524,186.75
瓶装石油气款	5,461,622.40	7,603,994.32
其他	2,864,190.74	1,876,884.59
合计	456,313,606.99	441,100,801.04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2,497,422.19	649,787,107.75	614,827,919.76	197,456,61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188.32	72,547,228.01	69,791,389.57	2,843,026.76
三、辞退福利		5,927,329.75	5,927,329.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584,610.51	728,261,665.51	690,546,639.08	200,299,636.9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81,907.43	538,658,479.05	504,120,026.41	168,720,360.07
二、职工福利费	3,106,272.15	38,405,493.65	38,510,651.51	3,001,114.29
三、社会保险费	-16,946.14	18,908,473.40	18,849,704.85	41,822.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742.74	15,862,293.77	15,789,169.54	58,381.49
工伤保险费	-1,105.90	1,642,964.07	1,651,492.12	-9,633.95
生育保险费	-1,097.50	1,403,215.56	1,409,043.19	-6,925.13
四、住房公积金	190,949.65	29,708,560.19	29,301,066.33	598,443.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21,778.12	21,458,184.80	21,254,788.94	24,325,173.98
六、其他	913,460.98	2,647,916.66	2,791,681.72	769,695.92
合计	162,497,422.19	649,787,107.75	614,827,919.76	197,456,610.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注1)	-99,063.32	54,780,115.74	54,716,780.87	-35,728.45
2、失业保险费(注1)	3,344.62	2,541,646.94	2,550,738.68	-5,747.12
3、企业年金缴费(注2)	182,907.02	15,225,465.33	12,523,870.02	2,884,502.33
合计	87,188.32	72,547,228.01	69,791,389.57	2,843,026.76

注1: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分别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54,780,115.74元及人民币2,541,646.94元 (2013年: 人民币47,440,199.55元及人民币2,386,115.47元)。

注2: 本集团的企业年金计划详见附注(十四)1。

2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4,659,486.99	41,585,117.69

个人所得税	3,915,718.42	7,300,957.98
营业税	2,554,394.94	6,621,697.41
增值税	2,338,984.94	7,377,51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384.84	1,249,314.35
关税	607,714.77	562,706.76
教育费附加	467,857.12	920,318.10
其他	4,384,144.29	4,689,002.30
合计	69,579,686.31	70,306,634.54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807,094.29	20,396,178.88
中期票据利息	6,637,005.00	6,637,001.00
企业债券利息	1,192,032.75	800,000.00
到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	805,673.75	265,277.83
合计	22,441,805.79	28,098,457.71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34,405,740.73	295,263,250.88
其中：用气保证金	193,652,087.70	162,452,471.07
其他押金及保证金	97,437,295.44	62,191,150.30
钢瓶运营保证金	43,316,357.59	70,619,629.51
用户燃气保险费	8,769,213.15	12,661,907.89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2,317,342.00	1,570,164.40
其他	173,941,659.88	162,529,884.56
合计	519,433,955.76	472,025,207.73

(2).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730,177.78	
合计	133,730,177.78	

本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利用质押的定期存款而借入的美元款项。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从1.63%至1.64%。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注1)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开户费(注2)	6,130,098.57	20,572,198.89
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注3)	1,935,261.00	1,935,261.00
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注4)	70,693.90	70,693.90
合计	308,136,053.47	822,578,153.79

注1: 2014年8月15日, 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期限为365天, 票面利率为4.89%。

注2: 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物价[1995]97号《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的规定, 开户费为每居民人民币800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2007年2月7日, 深圳市物价局颁布《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 从2006年12月26日起, 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 本集团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10年进行分摊。

注3: 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2001]418号文《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2001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收取的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款计人民币2,500,000.00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4: 系根据深圳市计划局深计投资[1999]48号文《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1999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收取的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款计人民币3,555,000.00元。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1,510,177.78
合计		131,510,177.78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932,103.02	1,118,449,338.06
合计	1,600,932,103.02	1,518,449,338.0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400,000,000.00	2012.9.12	5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1,920,004.00			400,0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注2)	1,600,000,000.00	2013.12.13	6年	1,600,000,000.00	1,118,449,338.06		9,767,168.35			1,200,932,103.02
合计	/	/	/	2,000,000,000.00	1,518,449,338.06		31,687,172.35			1,600,932,103.02

注1：本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该期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利率招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5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票面年利率为5.48%。

注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以每张人民币100.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金额计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55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560,446,000.00元。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存续期限为6年，自2013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3日止；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6%，第二年票面利率为0.9%，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2%，第四年票面利率为1.5%，第五年票面利率为1.8%，第六年票面利率为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对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债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经过分拆，该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1,140,843,870.30元，转换选择权(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459,156,129.70元。考虑发行费用，可转债负债成份初始确认时的入账金额为人民币1,111,513,653.98元，转换选择权(权益成份)初始确认时的入账金额为人民币448,932,346.02元。2014年度共计面值为人民币1,231,000.00元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换的股票数量共为147,846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按照人民币 8.32 元的转股价格(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实施 2013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计人民币 1.43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将转股价格由每股计人民币 8.46 元调整为每股计人民币 8.32 元,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05.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510,000.00	183,636,000.00	4,641,583.21	305,504,416.79	注
合计	126,510,000.00	183,636,000.00	4,641,583.21	305,504,416.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注1)	120,380,000.00	179,830,000.00	4,641,583.21		295,568,416.79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2)	6,130,000.00	3,806,000.00			9,9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6,510,000.00	183,636,000.00	4,641,583.21		305,504,416.79	/

注1：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013年资助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深发改[2013]899号)，本公司“宝安区中压市政燃气管网工程”等项目被列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资助计划，可获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30,081.00万元。2014年度本公司共计收到补助金额计人民币17,983.00万元。

注2：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财建[2012]220号)，本公司“深燃大厦分布式供能”项目被列入2012年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资助计划，2014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计人民币300.00万元。

31、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80,450,000				147,846	147,846	1,980,597,846

注：本公司2014年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5,870,735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此外，2014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人民币普通股147,846股。

3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包括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以及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开始实施发行的股票期权计划。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详见附注(五)29；股票期权详见附注(十一)。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	16,000,000.00	326,810,759.51			12,310.00	251,431.47	15,987,690.00	326,559,328.04
股票期权	9,245,2520.00	29,067,072.00	5,362,4210.00	16,859,450.78	938,2200.00	2,949,763.68	13,669,453	42,976,759.10
合计		355,877,831.51		16,859,450.78		3,201,195.15		369,536,087.14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因股票期权导致本年净增加计人民币 13,909,687.10 元，系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详见附注(十一)3)，本公司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原则，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因可转债的转换选择权导致的本年减少计人民币 251,431.47 元，是由于本年共计面值为人民币 1,231,000.00 元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25,090,927.20	1,034,893.86		926,125,821.06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936,189,309.55	1,034,893.86		937,224,203.41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	-11,098,382.35			-11,098,382.35
其他资本公积	39,024,738.19			39,024,738.19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8,217,738.23			38,217,738.23
其他	806,999.96			806,999.96
合计	964,115,665.39	1,034,893.86		965,150,559.25

注：本公司2014年度共计面值为人民币1,231,000.00元的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换的股票数量共计147,846股，确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计人民币1,034,893.86元。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33,511.98	17,622,485.41	21,472,982.96	2,383,014.43
合计	6,233,511.98	17,622,485.41	21,472,982.96	2,383,014.43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7,361,817.71	60,512,705.13		307,874,522.8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7,361,817.71	60,512,705.13		307,874,522.84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6,264,722.59	1,053,353,221.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6,264,722.59	1,053,353,22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129,885.11	707,010,641.0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1）	60,512,705.13	64,757,940.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2）	283,205,245.30	269,341,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3,676,657.27	1,426,264,722.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注 2：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已发行的股份 1,980,456,261 股为基数，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计人民币 1.4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计人民币 283,205,245.3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4,747,001,523.47	3,557,298,464.85	4,332,218,993.33	3,144,913,701.92
其中：管道天然气	4,721,836,544.77	3,547,370,027.18	4,289,369,300.06	3,125,221,081.48
开户费	14,442,100.32		21,431,931.14	
管道石油气	18,985,253.98	17,459,470.64	21,417,762.13	19,692,620.44
石油气批发	2,769,920,898.21	2,724,819,721.87	2,426,492,953.18	2,362,675,431.86
瓶装石油气	663,197,441.36	538,476,377.66	672,154,710.78	543,510,082.81
燃气工程及材料	937,759,264.38	501,704,831.89	767,565,455.41	459,444,323.65
天然气批发	272,213,442.36	292,044,777.43	291,350,339.93	287,068,941.28
合计	9,390,092,569.78	7,614,344,173.70	8,489,782,452.63	6,797,612,481.52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7,947,281.38	26,813,34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88,945.27	14,468,800.2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99,945.94	8,315,935.59
其他	1,066,324.90	3,962,717.3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54,602,497.49	53,560,801.64
----	---------------	---------------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7,035,688.39	357,603,123.98
折旧费	70,343,244.01	62,409,657.34
消防安全费	49,745,707.29	44,941,946.60
运输费	32,563,138.92	27,186,922.39
租赁费	22,506,071.85	19,579,575.83
销售服务费	21,679,192.69	17,968,594.19
修理费	21,369,734.76	21,361,03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25,886.35	18,232,504.26
无形资产摊销	10,880,358.30	8,893,549.45
差旅费	10,773,273.81	8,851,989.19
水电费	9,803,810.29	11,199,582.65
办公费	9,285,286.21	10,262,298.71
广告宣传费	6,858,998.08	3,883,691.17
咨询顾问费	7,788,612.29	13,570,051.75
保险费	6,227,019.48	1,750,834.23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166,656.89	104,086,874.04
运输费	7,702,269.24	8,031,505.04
差旅费	6,230,318.12	6,245,690.37
折旧费	4,056,004.68	2,594,524.00
无形资产摊销	3,630,159.60	3,630,159.60
业务费	3,100,023.03	4,518,170.80
办公费	2,502,135.87	3,401,352.70
会议费	761,620.25	1,089,273.75
其他	26,667,302.44	20,490,811.43
合计	145,816,490.12	154,088,361.73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242,754.95	161,860,191.8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45,889,097.32	33,398,934.89
减：利息收入	44,591,268.72	35,039,255.64
汇兑差额	6,317,888.78	-13,987,932.47
其他	3,422,059.09	4,141,619.23
合计	75,502,336.78	83,575,688.07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17,909.83	3,605,565.5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040,744.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158,653.98	3,605,565.58

4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83,671.64	-8,047,284.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8,27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956,924.82	108,420,290.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2,584,933.89	
合计	135,058,187.07	102,191,286.19

注：本集团2014年因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计人民币12,584,933.89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695,206.81	104,626,357.58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111,718.01	3,718,933.38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0
合计	132,956,924.82	108,420,290.96

4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61,569.83	130,584,894.69	9,061,56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56,278.41	130,573,741.98	9,056,278.4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291.42	11,152.71	5,291.42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612,474.75	3,033,946.62	6,612,474.75
滞纳金收入	4,028,164.04	2,955,699.32	4,028,164.04
其他	6,738,335.45	2,407,202.06	6,738,335.45
合计	26,440,544.07	138,981,742.69	26,440,544.0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641,583.21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	1,166,574.54	2,231,554.62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804,317.00	802,39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12,474.75	3,033,946.62	/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7,438.24	1,779,634.75	1,567,43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2,919.38	566,495.72	682,919.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84,518.86	1,213,139.03	884,518.86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82,240.60	948,080.21	2,582,240.60
其他	5,316,132.40	3,810,049.68	5,316,132.4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计	9,465,811.24	6,537,764.64	9,465,811.24
----	--------------	--------------	--------------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973,630.87	219,832,967.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22,513.99	-10,230,476.72
合计	196,651,116.88	209,602,491.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8,883,41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220,852.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0.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324,44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5,188.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809.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64,487.04
其他（注）	-20,851,497.76
所得税费用	196,651,116.88

注：本公司因本年度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计人民币20,851,497.76元。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5,606,891.54	129,543,946.62
利息收入	31,243,169.21	22,626,603.91
滞纳金收入	4,028,164.04	2,955,699.32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39,142,489.85	
其他	18,705,163.34	35,437,143.86
合计	278,725,877.98	190,563,393.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26,639,226.39	274,886,784.53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28,145,558.46	9,182,868.44
支付的用户燃气保险费	3,892,694.74	4,133,978.60
银行手续费	3,080,055.09	2,858,552.73
其他	3,397,436.18	75,305,847.29
合计	365,154,970.86	366,368,031.5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4,286,79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320,213,034.51	504,907,674.02
收到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584,933.89	
合计	4,619,587,968.40	504,907,674.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778,960,000.00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转出	1,009,970,127.98	134,264,000.00
合计	5,788,930,127.98	134,264,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8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支付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费用	342,004.00	923,066.50
支付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费用		360,000.00
合计	800,342,004.00	801,283,066.5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2,232,294.56	726,645,743.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58,653.98	3,605,565.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247,896,883.84	211,356,411.1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0,662,819.98	16,512,08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55,061.16	19,080,19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94,131.59	-128,805,25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695,661.63	119,055,89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58,187.07	-102,191,2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0,360.23	-8,496,29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52,153.76	-1,734,17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77,874.66	112,002,76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994,416.79	126,51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83,464.44	124,997,728.59
其他	138,438,256.18	74,616,57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697,876.37	1,293,155,945.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8,020,304.28	2,846,783,245.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6,783,245.20	1,251,410,575.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762,940.92	1,595,372,669.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700,000.00
其中: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9,900,000.00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77,8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6,457.61
其中: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20,798.20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3,465,659.41
加: 以前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013,542.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88,020,304.28	2,846,783,245.20
其中：库存现金	323,080.38	359,158.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7,697,223.90	2,846,424,08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020,304.28	2,846,783,245.2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	0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4,021,093.47	质押存款
合计	824,021,093.47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93,498,727.54
其中：美元	96,988,380.44	6.1190	593,471,899.91
港币	34,006.37	0.7889	26,827.63
应收利息			2,591,180.50
其中：美元	423,464.70	6.1190	2,591,180.50
其他应收款			67,135.39
其中：港币	85,100.00	0.7889	67,135.39
短期借款			1,301,805,876.37
其中：美元	212,748,141.26	6.1190	1,301,805,876.37
应付账款			208,153,498.52
其中：美元	31,751,067.57	6.1190	194,284,782.46
港币	17,579,815.01	0.7889	13,868,716.06
应付利息			3,368,249.87
其中：美元	550,457.57	6.1190	3,368,249.8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应付款			32,344.90
其中：港币	41,000.00	0.7889	32,344.90
合计			2,109,517,013.0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03.31	39,900,000.00	70	购买	2014.03.31	控制权转移	4,358,209.53	-3,017,256.05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2014.12.31	77,800,000.00	100	购买	2014.12.31	控制权转移		
合计:		117,700,000.00					4,358,209.53	-3,017,256.0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现金	39,900,000.00	77,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9,900,000.00	77,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954,507.38	36,936,530.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945,492.62	40,863,469.5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0,798.20	220,798.20	3,465,659.41	3,465,659.41
应收账款	131,400.00	131,400.00		
其他应收款	7,000.00	10,000.00	2,571,855.40	2,571,855.40
存货	1,853,335.97	1,853,335.97	921,947.22	899,626.86
其他流动资产	63,445.87	63,445.8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资产	35,367,838.87	36,711,796.60	21,924,680.01	20,823,538.26
在建工程			1,428,967.92	1,428,967.92
无形资产	527,859.93	527,859.93	12,556,883.19	9,580,608.55
负债：				
应付账款	1,847,225.55	1,786,805.55	1,627,161.63	1,627,161.63
预收款项			93,130.90	93,130.90
应付职工薪酬			230,000.00	230,000.00
应交税费			472,894.45	472,894.45
应付股利			3,311,235.76	3,311,235.76
其他应付款	675,157.03	675,157.03	199,040.00	199,040.00
净资产	35,649,296.26	37,056,673.99	36,936,530.41	32,836,793.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94,788.88	10,694,788.88		
取得的净资产	24,954,507.38	26,361,885.11	36,936,530.41	32,836,793.66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度新设子公司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春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深圳春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2,940万元，股权比例为49%，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计人民币3,060万元，股权比例为51%。

2014年9月18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森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博森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股权比例为49%，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股权比例为5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1	99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		投资设立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8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监理	100		投资设立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铅山	江西铅山	天然气		85	投资设立
安徽深燃鑫瑞天然气供应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县	安徽定远县	管道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内蒙古乌审旗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华安液化石油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液化石油气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广东深汕特别合作区	天然气及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黄山市深燃清	安徽黄山	安徽黄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洁能源有限公司	市	山市				
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市	江西九江市	管道燃气		70	投资设立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管道燃气		100	投资设立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天然气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培训	100		投资设立
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注)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燃气设备销售		5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天然气		51	投资设立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石油气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7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8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9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景德镇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宜春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东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肥西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明光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海丰深燃中顺	广东海丰	广东海丰	燃气供应		65	非同一控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气有限公司		丰				下合并取得
赣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赣县	江西赣县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京绿源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管道燃气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新仕高燃气(南康)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注：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在九江市庐山区共同出资成立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根据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董事会应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由于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其中三人(包括董事长在内)均来自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能够控制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故自2013年1月28日起，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0%	3,469,674.38		132,400,207.4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749,946,789.84	358,713,217.33	2,108,660,007.17	1,667,325,982.45		1,667,325,982.45	917,108,830.66	379,473,823.02	1,296,582,653.68	728,957,032.16	131,510,177.78	860,467,209.9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948,950,408.13	11,565,581.25	11,565,581.25	124,713,595.99	2,735,632,978.23	23,461,195.42	23,461,195.42	68,907,124.3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年5月8日,本集团之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与瑞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为获得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瑞金市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8%股权转让给瑞金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5月11日,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8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8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80,000.00
差额	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193,148.77	73,825,393.3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83,671.64	-8,047,284.2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83,671.64	-8,047,284.25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 公司	2,166,978.19	68,038.60	2,235,016.79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 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53,476.51	453,476.51

(5). 本集团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本集团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或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港币)	26,827.63	20,632.38
货币资金(美元)	593,471,899.91	3,951,112.63
应收利息(美元)	2,591,180.50	
其他应收款(港币)	67,135.39	
短期借款(美元)	1,301,805,876.37	
应付账款(美元)	194,284,782.46	5,001,141.17
应付账款(港币)	13,868,716.06	2,953,925.18
应付利息(美元)	3,368,249.87	
其他应付款(港币)	32,344.90	
其他应付款(美元)		36,952.8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尚未采取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32,712,464.04	-32,712,464.04	-200,950.54	-200,950.5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32,712,464.04	32,712,464.04	200,950.54	200,950.54

1.1.2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 1%	-4,138,801.78	-4,138,801.78	-3,736,678.84	-3,736,678.84
银行借款	减少 1%	4,138,801.78	4,138,801.78	3,736,678.84	3,736,678.84

1.2 信用风险

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主要原因系为节省财务费用而优先使用借款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所致。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目前，本集团对现有债务进行了详细安排，本集团将会评估减轻负债(尤其是流动负债)的各种措施，采取不限于股权融资、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方式降低流动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731,157,396.10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长期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73,000,000.00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12,041,397.75		
应收票据	41,100,000.00		
应收账款	286,956,240.90		

应收利息	17,766,864.47		
其他应收款	143,724,050.96		
借款	-2,870,360,854.15		
应付账款	-1,042,550,589.22		
应付利息	-22,441,805.79		
其他应付款	-519,433,955.76		
其他流动负债	-306,757,500.00		
应付债券	-36,308,921.00	-2,264,070,101.65	

2、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0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19,545,666.67 元(上年度：人民币 0 元)。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该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贴现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相关贴现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00	51.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上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之附属企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071,185.09	1,035,284.26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615,549.18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1,140,000.00	
合计		2,826,734.27	1,035,284.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石油气	33,289,055.85	15,355,050.70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石油气		12,192,812.65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297,511.74	11,701,178.39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33,369.91	948,741.60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94,531.27	11,279,673.43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8,405.00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227,391.00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9,425.28	
合计		52,889,690.05	51,477,456.7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31,044.55	1,131,288.00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房产	535,353.6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557,646.00	12,991,476.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8,201,602.09	1,339,263.59	13,654,956.42	1,144,775.53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化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3,508.80	
合计		18,201,602.09	1,339,263.59	13,718,465.22	1,144,775.53
预付款项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21,096.30	880,159.30
预收账款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67,192.00
其他应付款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0	
合计		1,461,096.30	1,347,351.3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949,763.68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的离退休情况和2013年度的考核情况确认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38,220.00份，根据Black-Scholes模型测算的失效价值金额为人民币2,949,763.68元。

注2：详见附注(十一)3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976,759.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909,687.10

其他说明

注：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是根据Black-Scholes模型测算的，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支付 (40%)	第二期股份支付 (30%)	第三期股份支付 (30%)
加权平均股票价格	8.47	8.47	8.47
加权平均行权价	7.46	7.46	7.46
预计波动率	35.945%	35.945%	35.945%
预计寿命	2年	3年	4年
无风险利率	3.0346%	3.0346%	3.0346%
预计股息收益	0%	0%	0%

预计波动是根据本公司自上市日起至2012年9月5日股价的波动计算得出。于模型中使用的预计寿命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就不可转换性、行使限制和行使模式的影响作出了调整。于模型中使用的加权平均行使价已考虑未来期间股票除权、除息等因素的影响。

股份支付计划

2012年9月5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实施了一项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目的是建立与本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股权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结构体系，为本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 68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32.7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1.32 元。因本公司 2012 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66,015 万股，上述股票期权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1,849.05 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应地调整为人民币 7.46 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7.324 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6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9.05 万份调整为 1762.95 万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324 元变更为人民币 7.18 元。

行权安排：本计划的有效期为五年，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2012 年 9 月 5 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从授予日开始，经过两年的行权限制期，在满足行权条件前提下，按 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批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本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行权。本次股票期权失效日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五周年，已失效的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具体的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	时间安排	可行权数量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行权限制期	自授予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6,974,58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4,918,68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止	4,918,680	授予对象个人可行权数量需根据其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调节，但实际可行权数量不得超过个人本次获授总量的 30%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任期考核结果行权或者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有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留到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201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单位价值为人民币 3.14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52,856,739.36 元，其中：第一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928,079.52 元；第二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464,329.92 元；第三期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464,329.92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度确认的股票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13,909,687.10 元。

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本计划下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11,940份。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34,630,940.02	2,457,678,315.10
合计	1,734,630,940.02	2,457,678,315.1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0,657,490.07	5,865,693.3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633,833.92	4,203,228.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458,503.61	3,337,912.96
以后年度	25,633,202.73	12,228,844.73
合计	50,383,030.33	25,635,680.01

3、 其他承诺事项

2004年4月30日及2005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10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25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34,502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试运转90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10.5亿立方米、12.1亿立方米、23.2亿立方米、25.6亿立方米、40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7.5亿立方米、9.3亿立方米、18.9亿立方米、22亿立方米、36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2、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如下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14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1.43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集体合同规定》、《深圳市企业年金实施意见》、《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并规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7%。参加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的员工为本公司的正式聘用工(员工在试用期间不办理企业年金)。2010年4月23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文件(深国资局[2010]74号),确定本公司确定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比例变更为参加年金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8.33%。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石油气批发、瓶装石油气、管道燃气及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石油气批发		瓶装石油气		管道燃气及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分部资产总额	2,105,551,613.72	1,311,058,333.51	302,944,215.36	292,560,877.95	11,398,547,334.25	10,997,065,008.38			-545,367,333.65	-520,062,826.86	13,261,675,829.68	12,080,621,392.98
调节项目:												
报表资产总额	2,105,551,613.72	1,311,058,333.51	302,944,215.36	292,560,877.95	11,398,547,334.25	10,997,065,008.38			-545,367,333.65	-520,062,826.86	13,261,675,829.68	12,080,621,392.98
分部负债总额	1,666,233,307.30	874,942,889.77	149,762,298.91	137,188,049.02	5,740,128,524.58	5,851,276,541.37			-61,034,326.62	-40,451,605.94	7,495,089,804.17	6,822,955,874.22
调节项目:												
报表负债总额	1,666,233,307.30	874,942,889.77	149,762,298.91	137,188,049.02	5,740,128,524.58	5,851,276,541.37			-61,034,326.62	40,451,605.94	7,495,089,804.17	6,822,955,874.22
补充信息:												
折旧	18,703,920.10	18,804,781.95	7,063,567.01	8,220,380.61	222,129,396.73	184,331,248.58					247,896,883.84	211,356,411.14
摊销	3,630,159.60	3,630,159.60	14,065,340.15	12,711,292.36	23,822,381.39	19,250,833.47					41,517,881.14	35,592,285.43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利息收入	-30,162,870.86	-19,402,943.3	-924,488.35	-943,663.73	-13,507,650.06	-14,701,977.96			3,740.55	9,329.36	-44,591,268.72	-35,039,255.64
利息费用	25,939,756.80	16,299,891.21		7,711.20	84,417,641.38	112,162,983.90			-3,740.55	-9,329.36	110,353,657.63	128,461,256.95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2,024,832.45	-	629,147.39	405,224.50	2,504,674.14	3,200,341.08					15,158,653.98	3,605,565.58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10,483,671.64	-8,047,284.25					-10,483,671.64	-8,047,284.25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69,793,148.77	73,825,393.36					69,793,148.77	73,825,393.3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非流动资产	252,273,498.84	274,456,685.33	162,338,622.45	160,316,657.57	8,837,713,777.32	7,453,822,142.03					9,252,325,898.61	7,888,595,484.93
资本性支出	175,387.61	897,410.00	23,977,356.63	17,197,225.44	1,352,769,808.75	1,632,821,834.39					1,376,922,552.99	1,650,916,469.83
其中: 在建工程支出		118,867.92			1,202,152,412.04	1,517,239,442.02					1,202,152,412.04	1,517,358,309.9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75,387.61	778,542.08	2,830,855.39	1,750,260.10	90,244,170.24	49,293,298.06					93,250,413.24	51,822,100.24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196,586.62	575,914.52	35,829,837.24	45,215,487.54					37,026,423.86	45,791,402.06
购置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9,949,914.62	14,871,050.82	24,543,389.23	21,073,606.77					44,493,303.85	35,944,657.59

(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集团的绝大部分对外交易收入源自中国,非流动全部资产均位于中国。

(4)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并无依赖任何主要客户。

3、 特许经营协议

2004年9月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本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的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协议还约定,除本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本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本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

2006年10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

2009年7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为人民币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人民币1,000万元/年缴纳。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26,241.16	98.87	2,173,362.14	1.23	173,852,879.02	193,586,466.78	98.97	2,012,359.99	1.04	191,574,106.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038.40	1.13	2,007,038.40	100		2,007,038.40	1.03	2,007,038.40	100.00	
合计	178,033,279.56	/	4,180,400.54	/	173,852,879.02	195,593,505.18	/	4,019,398.39	/	191,574,106.7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52,715,352.32		
半年至1年	10,399,285.81	519,964.29	5.00
1年以内小计	163,114,638.13	519,964.29	5.00
1至2年	11,316,576.44	1,131,657.64	10.00
2至3年	300,422.99	60,084.60	20.00
3年以上	1,294,603.60	461,655.61	35.66
合计	176,026,241.16	2,173,362.14	1.2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097.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803.91 元，因核销应收账款而转销的坏账准备计 116,291.78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天然气款	116,291.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	18,201,602.09	10.22	1,339,263.59
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	4,860,915.28	2.73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2,444,769.12	1.3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120,873.40	1.19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908,991.50	1.07	
合计	29,537,151.39	16.59	1,339,263.59

2、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0,688,354.31	99.55	3,257,859.52	0.24	1,377,430,494.79	988,614,587.50	99.38	4,054,410.10	0.41	984,560,177.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4,106.35	0.45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0.62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386,882,460.66	/	9,451,965.87	/	1,377,430,494.79	994,808,693.85	/	10,248,516.45	/	984,560,177.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370,524,371.51		
半年至 1 年	854,450.10	52,939.49	6.20
1 年以内小计	1,371,378,821.61	52,939.49	6.20
1 至 2 年	758,021.50	53,010.00	6.99
2 至 3 年	853,800.00	170,760.00	20.00
3 年以上	7,697,711.20	2,981,150.03	38.73
合计	1,380,688,354.31	3,257,859.52	0.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2,268.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8,819.00 元。

(3).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5,881,407.82	18,246,425.66
应收往来款	1,288,210,550.38	944,638,689.47
其他	32,790,502.46	31,923,578.72
合计	1,386,882,460.66	994,808,693.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605,706,829.48	半年以内	43.67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76,973,588.94	半年以内	12.76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30,000,000.00	半年以内	9.37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109,442,517.96	半年以内	7.89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	78,500,000.00	半年以内	5.66	
合计	/	1,100,622,936.38	/	79.3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合计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20,695,206.81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2,111,718.0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计	235,872,426.00			235,872,426.00					132,806,924.82
----	----------------	--	--	----------------	--	--	--	--	----------------

本公司集团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由于该等公司的股票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本公司集团对该等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72,950.35		5,072,950.35
合计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1,616,798,701.29		1,616,798,701.2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449,404.82			1,000,449,404.82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504,263,423.57			504,263,423.57		
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12,922.55			1,012,922.55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合计	1,611,725,750.94		1,611,725,750.94	
----	------------------	--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072,950.35			-5,155,954.77					83,004.42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小计	5,072,950.35			-5,155,954.77					83,004.42		
合计	5,072,950.35			-5,155,954.77					83,004.42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8,495,123.73	3,200,527,972.20	4,437,032,323.54	3,289,862,139.83
其他业务	35,393,100.39	18,292,140.23	35,205,822.16	16,803,397.76
合计	4,443,888,224.12	3,218,820,112.43	4,472,238,145.70	3,306,665,537.5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管道燃气	3,762,255,873.12	2,663,805,014.38	3,623,874,032.11	2,550,246,019.80
其中：管道天然气	3,744,096,382.48	2,660,078,074.22	3,590,178,289.81	2,537,374,280.98
开户费	14,442,100.32		21,424,125.83	
管道石油气	3,717,390.32	3,726,940.16	12,271,616.47	12,871,738.82
燃气工程及材料	420,299,343.01	318,104,538.95	420,763,941.70	339,374,379.39
天然气批发	225,939,907.60	218,618,418.87	392,394,349.73	400,241,740.64
合计	4,408,495,123.73	3,200,527,972.20	4,437,032,323.54	3,289,862,139.83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875.68	70,203,096.9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5,954.77	-6,242,503.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806,924.82	108,345,290.9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7,705,845.73	172,305,884.76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806,924.82	108,345,290.9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55,954.77	-6,242,503.1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875.68	70,203,096.93
合计	127,705,845.73	172,305,884.76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70,130,762.87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54,875.68	72,334.06
合计	54,875.68	70,203,096.9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695,206.81	104,626,357.58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2,111,718.01	3,718,933.38
合计	132,806,924.82	108,345,290.96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94,131.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12,47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12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243,68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6,153.28	
合计	11,734,896.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5	0.3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0.36	0.33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6,318,249.47	2,981,047,245.20	2,112,041,397.7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410,602.05	23,415,169.35	41,100,000.00
应收账款	265,508,991.87	305,749,650.45	286,956,240.90
预付款项	162,753,399.02	100,974,341.39	89,311,46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363,830.23	4,418,764.96	17,766,864.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196,733.87	114,309,531.65	143,724,05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218,011.77	307,215,250.09	431,627,663.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17,386.92	23,353,390.27	556,841,571.21
流动资产合计	2,892,087,205.20	3,860,483,343.36	3,679,369,250.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051,222.79	73,825,393.36	69,793,148.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16,086,964.14	4,833,445,167.70	5,583,997,767.63
在建工程	2,437,920,970.39	2,180,519,532.31	2,477,165,684.14
工程物资	91,834,834.65	100,741,529.43	124,042,083.0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2,170,020.62	340,026,885.26	432,211,930.43
开发支出			
商誉	195,305,912.00	204,672,024.83	260,480,987.04
长期待摊费用	136,051,473.81	149,619,347.39	172,333,9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8,446.63	21,744,745.33	24,215,10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6,000.00	79,570,998.01	202,093,5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87,378,271.03	8,220,138,049.62	9,582,306,578.94
资产总计	9,679,465,476.23	12,080,621,392.98	13,261,675,82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4,746,778.87	2,064,213,249.62	2,736,630,676.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171,779.04	865,189,993.95	1,042,550,589.22
预收款项	443,514,306.52	441,100,801.04	456,313,60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2,049,622.63	162,584,610.51	200,299,636.94
应交税费	56,293,966.75	70,306,634.54	69,579,686.31
应付利息	42,073,818.97	28,098,457.71	22,441,805.79
应付股利	393,475.18		
其他应付款	524,904,888.72	472,025,207.73	519,433,955.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94,047.64	-	133,730,177.78
其他流动负债	844,002,279.62	822,578,153.79	308,136,053.47
流动负债合计	4,792,044,963.94	4,926,097,108.89	5,489,116,188.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510,177.78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	1,518,449,338.06	1,600,932,103.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6,510,000.00	305,504,41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1.00	120,389,249.49	99,537,09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1,841.00	1,896,858,765.33	2,005,973,615.54
负债合计	5,192,046,804.94	6,822,955,874.22	7,495,089,804.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80,450,000.00	1,980,450,000.00	1,980,597,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7,266,768.00	355,877,831.51	369,536,087.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4,115,665.39	964,115,665.39	965,150,55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专项储备	7,297,137.40	6,233,511.98	2,383,014.43
盈余公积	182,603,877.59	247,361,817.71	307,874,52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3,353,221.64	1,426,264,722.59	1,803,676,65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195,086,670.02	4,980,303,549.18	5,429,218,686.93
少数股东权益	292,332,001.27	277,361,969.58	337,367,338.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7,418,671.29	5,257,665,518.76	5,766,586,02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9,679,465,476.23	12,080,621,392.98	13,261,675,829.6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26日